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应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四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对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

第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及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职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公司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

在前款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设置及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构成按《公司章程》规定设置。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或提起诉讼；
- (五)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 (三) 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五) 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的提案、召集和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送达监事。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之前，提议人应当向监事会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二)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 (四)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监事提交的会议提案进行审核，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属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三) 提案明确、事项具体；
- (四) 以书面方式提交。

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监事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会议也可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视听等形式召开（应使各位监事在任何时候均可互相听到）；会议采用何种形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

就监事会决策事项，全体监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

不召开监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监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监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监事不得在 1 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在与会监事对会议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后，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六章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监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

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 1 名监事有 1 票表决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前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任何决议应于正当并合法召集的监事会会议上，必须经全体监事（或其代理人）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三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